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

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19 日